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49號

原　　告　友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開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晶閎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66,2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6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印